

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津明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2356.9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2.19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，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：天津明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刘楠全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05月11日

